

徐闻县人民政府

徐闻县申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县自评报告

徐闻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推动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迈进，全面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的具体要求，我县全面对标梳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状，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现将建设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徐闻县地处中国大陆最南端、琼州海峡咽喉要道，是国家经略南海、对接海南自贸港的前沿战略门户，也是湛江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推动粤琼协同发展的重要支点。全县辖 1 个街道、12 个镇、2 个乡，共 205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 1987.9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79.69 万人。近年来，我县抢抓琼州海峡一体化发展机遇，持续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统筹优质教育资源、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教育事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近年来，我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抢抓琼州海峡一体化发展机遇，持续优化城乡学校布局、统筹优质教育资源、补齐乡村教育短板。通过实施学校布局调整、教育提质扩容、智慧教育赋能、师资队伍提质等重点工程，新建徐闻县第六中学、优化镇村校点配置，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全面夯实教育发展根基，持续推动全县义务教育高质量、均衡化发展。

我县共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50 所，包含小学 67 所、小学教学点 50 所（不含 50 人以下教学点 7 所）、初级中学 17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1 所、完全中学 3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义务教育在校学生 99925 人、专任教师 5828 人（含 2026 年新招聘正在办理入编手续的教师 171 人）。我县先后成功创建广东省教育强县、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教育综合实力持续提升，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指标达标情况

根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和《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我县认真对照各项指标开展自查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源配置情况

全县小学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每百名学生拥有 5.64 人，差异系数为 0.1499；初中高于规定学历的教师每百名学生拥有

5.59 人，差异系数为 0.0407。

全县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每百名学生拥有 1.18 人，差异系数为 0.2417；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每百名学生拥有 1.22 人，差异系数为 0.4045。

全县小学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每百名学生拥有 1.09 人，差异系数为 0.2305；初中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每百名学生拥有 0.96 人，差异系数为 0.0956。

全县小学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7.23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1.2267；初中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5.70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3257。

全县小学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9.84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4521；初中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12.53 平方米，差异系数为 0.1853。

全县小学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149.24 元，差异系数为 0.2721；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2509.85 元，差异系数为 0.1432。

全县小学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2.91 间，差异系数为 0.1918；初中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 2.76 间，差异系数为 0.2667。

综上，全县在资源配置的 7 项指标中，小学综合差异系数为 0.3801，初中综合差异系数为 0.2379，整体达到国家评估规定标准。

（二）政府保障程度情况

1. 我县严格落实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相关规定，出台《徐闻县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2024-2027年）》，优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有序实施校点撤并、恢复及新建工作，2024年撤并2所教学点、恢复2所完小；2025年建成徐闻县第六中学；2026年恢复1所完小，进一步完善县域学校布点，方便适龄学生就近入学。该项指标达标。

2. 我县严格依照《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核定教师编制，执行小学员生比1:19、初中员生比1:13.5的配备标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对标《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统筹用好上级教育专项资金，持续改善办学条件。生均公用经费落实统一基准，严格遵照《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按公办小学每生每年1150元、公办初中每生每年1950元足额拨付。学校基本教学装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行业标准》（2019年版）配置，现已全部配齐到位。该项指标达标。

3. 我县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按照每12个教学班配备1间音乐、美术专用教室的比例进行配置，截至目前全县共建成音乐专用教室256间，美术专用教室257间，音乐和美术专用教室配备率分别为88.89%和89.24%。该项指标未达标，剩余缺口已纳入整改计划，将于2026年底前全部补齐。

4. 经统计，我县超过校额标准的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共计

10 所，其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大于 2000 人的学校有 5 所，初中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大于 2000 人的学校有 2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大于 2500 人的有 1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大于 2500 人的有 1 所，完全中学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大于 2500 人的有 1 所。该项指标未达标，已通过控制招生规模、学区调整、优化转学政策等方式推进整改，确保 2027 年前全部达标。

5. 我县严格规范中小学招生编班管理，通过常态化摸排、动态监管，持续做好大班额防控工作。目前，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全面消除超标班额，所有小学班级学生人数均控制在 45 人以内，所有初中班级学生人数均控制在 50 人以内。该项指标达标。

6. 我县 2026 年秋季学期不足 100 名学生的分校区（村小学）共有 62 所，已全部按照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给予拨付。该项指标达标。

7. 我县特殊教育学校（含班就读）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小学 11500 元/生·年，初中 19500 元/生·年拨付生均公用经费；盲聋哑学生按小学 9200 元/生·年，初中 15600 元/生·年拨付生均公用经费，远高于国家不低于 6000 元的标准。该项指标达标。

8. 我县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

平长效联动、动态调整机制，按规定足额核定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总量，保障教师各项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2026 年，我县公务员月人均工资收入为 10228 元，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月人均工资收入为 10813 元，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月平均工资收入高于当地公务员月平均工资收入，全面实现教师待遇保障目标。该项指标达标。

9. 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要求，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需达到 100%。当前我县义务教育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为 95.6%，存在部分教师培训学时未足额完成的短板。该项指标未达标，已统筹线上线下培训资源，制定专项培训计划，确保 2026 年底前全员达标。

10. 徐闻县教育局根据《广东省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核定全县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该项指标达标。

11. 全县 2026 年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人数 1793 人，交流轮岗教师人数 190 人，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10.6%；骨干教师交流轮岗人数 39 人，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为 20.5%，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该项指标达标。

12. 全县 2026 年 9 月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有 5828 人（含 2026 年新招聘正在办理入编手续的教师 171 人），持教师资格人数 5828 人，持证率 100%。该项指标达标。

13. 全县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印

发了《徐闻县 2026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徐闻县 2026 年小学招生工作方案》等招生方案并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招生方案明确划分各校招生范围，确定招生范围内户籍生、合法房产类生源为前三类招生对象。2026 年我县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到 100%。该项指标达标。

14. 2026 年我县有 4 所公办优质高中，1 所民办十二年一贯制高中，1 所职业高级中学（职业高级中学在 2026 年试点综合高中，招收 400 名高一新生）。其中徐闻中学、徐闻县第一中学为省一级示范性高中，需分配指标生到初中学校。以上两校 2026 年招生名额总数 3500 人，扣除体艺特长生和自主招生计划 218 人后，剩余普通生名额分配至县内初中学校的指标数共计 1750 个，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已向农村初中倾斜。该项指标达标。

15. 我县持续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做实做细留守儿童摸排建档、结对帮扶、心理关怀等各项关爱工作，保障留守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同时，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入学权益，将随迁子女统一纳入招生入学工作范畴，简化入学办理流程，畅通入学渠道，将随迁子女纳入招生范围，全县符合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数达到 3645 人，在公办学校就读 3415 人，占比 93.7%，达到国家规定标准。该项指标达标。

（三）教育质量基本情况

1. 我县持续抓实控辍保学工作，健全常态化排查、动态监测、精准劝返机制。2026 年 9 月，全县初三在校生 12004 人，三年前对应初一招生入学在校生 12018 人，测算初中三年巩固率达 99.9%，指标达到优质均衡评估标准，控辍保学成效持续稳固。该项指标达标。

2. 2026 年全县残疾适龄入学儿童少年共 79 人；其中，按程序申请暂缓入学并获正式批复 19 人，义务教育阶段实际应安置 60 人，已全部落实就学安置，按需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等多种方式保障教育权益。全县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100%，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该项指标达标。

3. 2022 年我县转发《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章程修改、备案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县中小学校章程修订完善工作，明确要求各校将思想政治教育、德育工作、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截至目前，全县各中小学校均已完成章程修订更新工作，并按规定报送县教育局备案，实现中小学章程建设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该项指标达标。

4.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 2026 年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 13594.90 万元，实际教师培训经费支出 937.39 万元，投入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比例为 6.90%，为教师专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经费保障。该项指标达标。

5. 我县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教师能够熟练运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课堂教学，积极参与省、市各类信息化教学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粤教翔云平台优质资源使用率达到 100%，多所学校成为市级智慧教育试点学校，教育数字化应用能力持续提升。

6. 我县印发《徐闻县教育系统 2024 年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逐年制定印发《徐闻县中小学校德育工作要点》（2025 年、2026 年）等系列文件，常态化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禁毒宣传教育等工作。持续健全家校协同育人体系，创新推行“平安家访”育人模式。各学校立足县域本土资源禀赋，深度挖掘贵生文化、红色文化、滨海乡土文化内涵，着力打造“珊瑚文化”等一批特色校园文化品牌。该项指标达标。

7. 全县严格按照国家及省要求开齐开足开好课程，通过日常监管与专项督导保证政策贯彻到位。全县配备专职综合实践活动教研员，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富有特色的综合实践活动，育人方式持续优化。该项指标达标。

8. 我县积极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通过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提升校内课堂质量、保障课后服务等方式，将“双减”工作做实做深。规范作业管理，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全面实施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两个全覆盖”，切实减轻师生课业负担，保障学生健康成长。该项指标达标。

9. 2023—2025 年我县连续遭受台风灾害，未能开展国家、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2023 年受台风“泰利”“三巴”叠加影响，部分学校围墙、电路网络受损；2024 年超强台风“摩羯”正面登陆，校舍及基础设施损毁，电力网络大面积中断；2025 年强台风“麦德姆”引发内涝，教学设施受损。三年均因全力防灾救灾、抢修校园，不具备标准化组考条件，无法实施监测。未开展。

三、建设举措及成效

（一）高位统筹，系统谋划，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聚力顶层设计，绘就发展蓝图。徐闻县委、县政府始终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多次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写入县委党代会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多项教育议题列入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县主要领导经常性深入义务教育学校调研指导，协调解决学位供给、项目建设、师资保障、灾后校园修复等突出问题，统筹全县力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建设工作。

2. 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为高效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我县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构建“党委统筹、政府负责、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格局。县政府印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创建路线图、时间表、任务清单。县教育局成立工作专班，

下设多个专项工作小组，统筹解决经费投入、项目规划、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遇到的困难。

3. 强化督导检查，推动落地见效。县教育局建立过程性督导机制，加强责任督学队伍建设，完善督导机制，通过常态化监测、定期实地督导、召开专项反馈会议等形式，聚焦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抓好突出问题整改，着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逐步缩小校际间差距，全力加快推进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教育资源布局配置、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等教育重点工作，创建工作进程持续加快。

（二）聚焦均衡，加大投入，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

1. 为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着重解决校际之间、城乡之间教育资源不均衡现象，我县印发《徐闻县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2024-2027年）》，在保障基本办学条件的前提下，推进以乡镇为中心适度集中办学，有序实施小规模学校撤并整合、乡镇中心学校提质扩容、城区学校新建扩建工程，逐步实现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 加快项目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我县坚持把教育项目建设作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关键抓手和基础工程，持续加大教育项目投入，先后投入资金新建、扩建、改建一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新增优质学位上万个，有效缓解了城区学位紧张问题。2023年以来，持续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提质改造，完善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体育运动场馆、教学仪器设备

等配置，城乡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3. 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经费保障。我县始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持续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加强财政经费保障力度，逐步提高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水平。2024 年以来，教育财政投入持续保持“两个只增不减”，为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严格落实不足 1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高于国家标准等政策，切实保障乡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办学需求。

（三）研训赋能，优化结构，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1. 党建引领，深化师德师风建设。我县不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高位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高质量党建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严格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完善师德管理、监督、考评、惩处制度，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树立正面典型，严厉查处违反师德行为，多渠道、分层次、多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 统筹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我县全面完成“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建立中小学教师县域内统管统用、合理配置、有序流动的用人机制，激发教师队伍活力，有力推动城镇优秀校长和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努力做好教师专业培训工作，

积极搭建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成长平台，按照“名一批，优一群”的发展战略，积极培育各级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加大新教师招聘，补齐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专任教师教师资格证持证率 100%。

3. 落实待遇保障，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建立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与公务员工资收入长效联动机制，足额核定绩效工资总量，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各项政策性补贴，不断增强教师职业获得感，稳定全县教师队伍。

（四）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城乡教育教学质量

1. 资源共享，助力教育资源均衡。印发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相关实施方案，构建“县城优质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乡村薄弱学校”共同体模式，推动师资同盘、教学同步、研训协同、考核一体。依托智慧教育平台，推广专递课堂、同步课堂，推动城区优质教育资源向海岛、乡村下沉，破解乡村学校学科师资薄弱难题，缩小校际、城乡教育差距。积极对接高校、发达地区帮扶单位，开展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对帮扶工作，争取更多教育资源支持，推动城乡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 抓实教学常规，深化教育数字化转型压实学校教学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开齐开足课程。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开展 AI 赋能教育、双平台融合应用全员培训，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持续提升，师生在省、市级科创、

精品课竞赛中斩获多项奖项。发挥县教师发展中心教研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教学视导、课例研讨，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3. 落实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实德育、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美育、体育工作。挖掘红色文化、贵生文化、滨海乡土资源，打造一校一品校园文化。抓实控辍保学，落实残疾儿童少年分类安置，健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关爱帮扶机制，保障特殊群体学生受教育权利。严格落实“双减”政策，规范作业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做实做优校内课后服务，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

（五）守牢底线，优化服务，办好人民群众满意教育

1. 规范招生，促进教育公平。我县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年度招生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免试就近入学”原则落实招生工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入学，招生结果向社会公布。2026 年，全县公办小学、初中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均达 100%，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达 93.7%。同时，持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健全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关心关爱特殊群体学生，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 100%，切实保障教育公平。

2. 落实“双减”政策，做实提质减负。县教育局教研室牵头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提高作业设计质量。以名师工作室为平台，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认真落实“六项管理”要求，实施“一校一案”机制，义务教育学校建立作业管理制度和作业

校内公示制度。全面实施校内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全面实施校内课后服务的“两个全覆盖”，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家长需求，提供基本托管服务和丰富多样的特色服务，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格局。同时，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构建常态化监管机制，强势推进“双减”工作走深走实，切实缓解家长教育焦虑情绪。

3. 保驾护航，守好安全底线。我县大力打造平安校园，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完成率100%，完成“护学岗”设置100%，封闭管理100%。防溺水、校车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果，近年全县没有发生校园安全群体群伤事件以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全力守护食品安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定期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提升学校食堂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关注校园师生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缓解学生学习压力，培养积极情绪。加强家校社会协同育人，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对家长的教育指导服务，积极开展规范化家长学校创建，营造了安全、和谐、稳定的育人环境。

四、存在问题

我县建设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国家评估标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城乡办学内涵仍存在一定差距。经过持续投入，全县学校硬件条件整体达标，但部分乡村小规模学校、海岛学校在校

园文化特色打造、课后服务课程供给、信息化教学深度应用上，和城区学校相比仍存在差距。受台风等自然灾害影响，部分校园设施设备易受损，灾后修复会阶段性占用人力、财力。

（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仍有压力。少数学校办学规模超标，需持续通过招生调控、学区优化等措施完成整改；乡村学校音体美、心理等紧缺学科教师结构性缺口仍然存在，教师队伍结构性优化任务依然较重。

（三）教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有待加强。我县教研队伍力量整体偏弱，部分乡镇学校教研活动质量不高，课题研究、课例成果向课堂教学转化力度不足。城乡学校教研水平不均衡，乡村教师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的参与度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以教研驱动课堂提质增效的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

（四）部分义务教育学校骨干教师储备不足。部分乡村学校教师流动性较大，特别是民办教师申报县级骨干教师的积极性不高，获评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人数偏少，部分民办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骨干教师数”指标达不到评估要求，影响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指标达标。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持续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摆在民生优先位置，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完善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压实县、镇、校三级教育责任。坚持财政投入向

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不断夯实教育发展保障基础。

（二）持续优化布局，补齐办学条件短板。严格落实《徐闻县中小学校布局调整专项规划（2024-2027年）》，稳妥推进学校新建、改扩建，做好超规模学校的整改化解。持续改善小规模学校、海岛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校园防灾抗灾硬件能力。用好上级专项资金，持续配齐配足功能场室、教学仪器设备，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硬件差距。

（三）深化内涵建设，全面提升育人质量。持续深化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扩大专递课堂、智慧教育平台应用覆盖面。坚持“五育并举”，进一步丰富课后服务供给，深化“双减”落地见效。抓实课程教学常规管理，强化德育、心理健康、劳动教育。立足我县实际，主动对接上级监测安排，待条件具备后按统一部署参加国家、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用好监测结果指导我县教育改进提升。

（四）健全多元育人体系，提升教育民生获得感。坚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统筹推进控辍保学、特殊教育、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关爱等重点工作。不断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丰富家长学校、平安家访工作内涵，拓宽群众意见收集反馈渠道。规范落实招生入学各项政策，切实保障各类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常态化开展社会满意度调研，对标群众急难愁盼补齐教育服务短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与满意度。

(五)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夯实优质均衡根基。继续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加大音体美、心理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引进力度。持续做实教师继续教育、名师工作室、城乡教共体研训,提升教师数字化教学能力。强化教研队伍建设,健全教研成果落地转化机制,指导乡村学校做实校本教研,引导优秀师资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健全县域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压实民办学校主体责任,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优质均衡指标常态化监测,定期摸排民办学校骨干教师底数,督促民办学校将骨干教师培养纳入教师发展规划,积极引导民办教师参与县级骨干教师评选,逐步补齐民办学校骨干教师缺口;紧盯乡村学校教师流动难题,依托教师交流轮岗、名师工作室等平台强化乡村教师培养扶持。统筹县域骨干资源,在不改变人事关系前提下,安排县域公办骨干教师赴民办、乡村薄弱学校开展教研帮扶,以教研赋能教师专业成长,持续缩小校际差距,全面提升县域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优化县域教师队伍结构。

